

关于增加民族证券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

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族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2016年10月13日起，将新增民族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400001
2	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400003(前端)
3	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	400005
4	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	400006
5	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400007(前端)
6	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400009
7	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00011(前端)
8	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400013
9	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400015
10	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400016
11	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00018

注：

1、东方金账簿货币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。若东方金账簿货币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，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 B。若东方金账簿货币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，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 A；

2、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，投资者可以通过民族证券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族证券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民族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9-5618

网站：www.e5618.com

2.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网站：www.df5888.com 或 www.orient-fund.com

三、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